

更好发挥“看门人”职责 逾千家律师事务所迎证券法律业务新规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实习生 王东旭

12月1日,证监会、司法部修订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据证监会官网数据,截至11月24日,共有1029家律师事务所在证监会进行备案,逾千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迎来新规。

为了适应全面注册制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和监管的新要求,更好发挥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中介机构“看门人”的职责,《管理办法》主要进行四方面修订。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李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具体来看,一是适应资本市场需要,明确增加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具体业务种类;二是保持监管规则一致性,删除立案调查与业

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三是完善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对律师事务所的备案、核验、报送程序,核查验证工作人员资质作出明确约束;四是要求律师事务所加强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明确利益冲突审查、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机构设置等要求。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晋表示,此次新增的业务种类,部分在实践中已经实施,此次《管理办法》是对相关业务的确认,但是,将企业债纳入证券法律业务是本次修订中首次明确的。另外,起草招股说明书方面,事实上,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提出律师可以会同保荐人起草招股说明书。在《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已经有了律师主导撰写招股说明书的A股IPO项目。

市场人士认为,《管理办法》的实施,既优化律师事务所执业环境,也提升了对其的要求,推动其勤勉尽责执业,提升证券法律服务水平,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管理办法》可谓既‘给宝剑’,也‘加担子’。”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进一告诉记者。对于律师事务所而言,“给宝剑”,是指《管理办法》赋予其广泛的权力,如律师事务所就证券业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范围由十项扩大到十九项;过去的招股说明书主要由证券公司负责起草,新办法鼓励律师组织起草,并希冀其在投资者保护方面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加担子”,是指《管理办法》在诸多方面赋予律师事务所更重的责任,比如,在业务规则方面,新增了其内部复核的硬约束。其实,注重证券业务的内部制衡和相互监督早已是大型

律师事务所的标配,《管理办法》将行业的优秀实践上升为监管规定。此外,律师事务所工作底稿的保存期限由7年延长到10年,其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由十三项扩大到十五项。

李晗持同样观点,他对记者表示,此次修订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和监管的新要求,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明确增加了证券业务范围,取消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挂钩,有助于证券律师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另一方面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督促律师事务所更好履行证券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

“能力越大,责任越大。新规必将给律师事务所带来良性的激励与约束,促进证券法律业务朝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刘进一表示。

指导券商规范操作风险管理行为 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本报记者 周尚仔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券商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12月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依托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深入调研行业操作风险管理现状,分析操作风险管理发展趋势,借鉴境内外金融监管经验,在充分征求监管部门和行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发布《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导券商规范操作风险管理行为,加强对各类操作风险事件的防控与应对。

2016年6月份,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从指标上明确了券商需对操作风险资本准备进行计算。2016年12月份,中证协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中也对操作风险管理提出总体要求。

一直以来,操作风险管理是券商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证券行业业务领域不断扩展,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新业务新产品不断增多,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时有发生。同时,证券行业操作风险管理仍缺少统一、全面、兼具可操作性与前瞻性的规范,券商操作风险管理仍明显滞后,对于操作风险管理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仍需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中证协制定券商操作风险管理的行业指引,对于完善证券行业全面风险管理自律规则体系,指导券商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指引》起草遵循全面性、可执行性和前瞻性原则,并强调前瞻性管理,结合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和数字化转型的背景,强调对新业务新产品和重点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加强管控,对通过应用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开

展操作风险监控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对操作风险有关系统建设、数据治理与数据质量控制提出要求。

《指引》共七章、三十七条,涵盖券商操作风险管理全流程。结合证券行业实际,《指引》对重点领域提出五项指导意见,一是强调操作风险管理统筹与协作,要求券商各职能部门在负责管理本职能领域操作风险的同时,应为操作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提供管理支持;二是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给予一定灵活性,且应以发挥管理工具实效为目的进行完善、优化;三是整合、梳理境内外操作风险典型案例和行业经验,总结形成操作风险控制与缓释的基本措施和主要业务领域的管理措施;四是提出对新业务、新产品和新系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要点,充分识别和评估相关操作风险,强化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五是结合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对相关系统、数据在操作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提出意见。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对风险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券商应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流程、工具和措施,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中证协将在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行业风险管理自律规则体系建设,持续督促引导券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维护行业稳健运行,助力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

就在11月3日,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发挥风险控制指标的“指挥棒”作用。修订主要体现三方面的监管导向,一是促进功能发挥,突出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二是强化分类监管,拓展优质券商资本空间;三是突出风险管理,切实提升风控指标的有效性。

内地企业赴境外上市热度回升

专家提示,需综合考量发行成本、当地法律等因素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今年以来,境外上市热度持续上升,越来越多企业积极寻求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机遇。港股层面,截至12月1日,年内已有52家新股登陆港交所,其中49家为内地企业,另有91家排队中。美股层面,年内已有35家中概股在美上市,其中28家为内地企业,另有72家已提交招股书。

从政策面来看,内地企业赴境外上市持续受到监管层鼓励。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此外,境外上市企业备案进程已大大加快,更多“绿灯”案例涌现。自3月31日《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备案新规”)实施以来,目前公开的已有152家企业提交备案材料,其中68家企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企业赴境外上市渠道更加畅通。

赴港上市占比上升

内地企业已成为港股市场的重要力量,内地企业赴港IPO比例持续上升。据德勤统计,今年前三季度,来自中国内地的新股数量比例由去年同期的88%上升3个百分点至91%。从行业来看,物流、人工智能、餐饮等稀缺标的、新经济企业比重不断加大。“衣食住行”为例,目前已有超10家企业在港上市,包括友宝在线、锅圈、十月稻田、绿源集团控股、途虎-W、巨星传奇、Keep、珍酒李渡、百果园集团、正味集团等先后上市。

从市场表现来看,部分新股表现亮眼,友宝在线首日收涨40.87%,药明合联在上市首日收涨35.92%。珍酒李渡募集资金最大,成为年内“募资王”,募集资金53.09亿港元。

四季度以来,港股IPO节奏已有所加快。截至12月1日,正在“排队”的港股IPO企业91家,其中包括顺丰控股、菜鸟智慧物流、美的集团、找钢集团、知行汽车等。

沙利文捷利(深圳)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研究总监袁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尽管今年港股IPO市场低迷,四季度以来,港股IPO节奏已有所加快。截至12月1日,正在“排队”的港股IPO企业91家,其中包括顺丰控股、菜鸟智慧物流、美的集团、找钢集团、知行汽车等。

沙利文捷利(深圳)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研究总监袁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尽管今年港股IPO市场低迷,四季度以来,港股IPO节奏已有所加快。截至12月1日,正在“排队”的港股IPO企业91家,其中包括顺丰控股、菜鸟智慧物流、美的集团、找钢集团、知行汽车等。

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 长三角区域上市公司加速创新发展

■本报记者 田鹏

11月30日召开的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提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能,更好联动长江经济带、辐射全国。

事实上,作为产业创新发展的“领头羊”,长三角区域上市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对区域内整体创新能力的提升至关重要。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显示,截至目前,年内登陆资本市场的293家上市公司中,有超四成企业来自长三角地区,通过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等市场募集资金逾1500亿元。

借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仅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为相关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的一个缩影。在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朱克力看来,通过不同板块的设立、不同产品体系的持续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从而带动了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此外,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相关区域的产业竞争力。最后,价格发现机制则为创新成果提供了合理估值和定价,不断激发区域内的创新活力。

多维度满足企业需求

得益于国家发展战略的指导引领,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持续位居全国前列,这为区域内诸多优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提供了“沃土”。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显示,截至12月1日,年内共有132家来自长三角区域的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占今年A股市场新增企业总数的45.05%。其中,来自江苏、浙江、上海和安徽的企业分别有54家、41家、24家和13家。从首发融资情况来看,前述132家企业合计首发募集资金达1520.93亿元。

从上市板块来看,各市场板块从



各自定位出发,吸收接纳符合板块特色企业上市的成效显著。上述132家长三角区域上市公司中,有27家选择登陆北交所,其中,14家具有“专精特新”属性,占据“半壁江山”;有76家选择登陆科创板和创业板,且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剩余29家选定主板市场,平均流通市值59.57亿元,大盘蓝筹特色突出。

星图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武泽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般而言,经济越发达的地区,市场发展也更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对于长三角地区发展最大的助力还是在便利融资方面,一方面,资本市场为处于不同生命阶段的企业提供定制化的融资服务,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企业提供了丰富的融资工具,可以灵活地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除了帮助企业实现股权融资外,还通过不断创新交易所债券市场品种和发展衍生品市场加速创新要素向相关企业汇聚。

以科创债为例,数据显示,截至12月1日,交易所债市累计发行科创债357只(以债券名称中含科创债标识为筛选标准),发行规模逾2600亿元。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债券品种不断增多,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绿色债等多样化的品类能够有效满足科技企业的多层次融资需求,促进科技创新投入和产出。此外,目前我国资本市场还能够为科技企业提供多种衍生品服务,满足多方位融资需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和转型。

提升区域开放水平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显示,2022年,长三角区域的1991家上市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55865.87亿元,平均每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9亿元;研发支出合计达435.71亿元。

在陈雳看来,整体来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在助力长三角地区发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长三角地区作为金融改革和开放的重要窗口,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完善有利于促进长三角地区金融业发展,强化在全国金融市场的引领地位;二是通过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和风险分散的作用,推动长三角地区各区域

间的资源流动,促进区域协调和一体化发展;三是随着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市场的建设与完善,进一步强化对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助力长三角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外,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也表示,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助力区域内上市公司持续激发引领作用,可进一步提高地区对外开放水平。

武泽伟认为,完善的资本市场有利于促进资本的双向流动,持续提升地区开放水平。一方面,这有利于加大引进外资力度,加快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完善外资投资框架和回报机制;另一方面,这也有利于助力国内企业在海外布局,通过提供融资、中介服务,帮助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

同时,陈雳补充表示,通过引入海外先进金融创新经验与模式在长三角地区落地、试验,特别是养老金、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重点发展领域,强化地区金融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助力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不断进步。

(上接A1版)

美的集团为例,回购股份注销后,美的集团的总股本将由70.25亿股降至69.55亿股;以公司2022年度295.54亿元的归母净利润估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美的集团的每股净收益将由4.2元/股提升至4.25元/股。

杨超认为,回购股份注销对提升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作用立竿见影,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积极影响。首先,这是公司对市场变化的积极应对,同时表明公司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追求长期稳健发展的决心。其次,股份注销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稳固公司发展。最后,回购注销可能引起其他公司效仿,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优化股权结构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回购热情高

涨,尤其是8月份以来,回购预案密集发布。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12月1日,今年以来A股新增632单回购计划,同比增长23.2%,拟回购金额上限合计1186.38亿元。

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含未使用剩余回购股份注销)的有564份,占比89.24%,而全部用于注销的占比约5%,另外,用于转换可转债和在二级市场出售的占比约5%。

回购股份的用途不同,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意义也不一样。杨超表示,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有助于提升员工工作动力,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可转债转股将公司债务转化为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

但是,李畅表示,如果回购股份用

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或最终还是回流二级市场。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对股价提振和EPS的提振更为明显。“回购股份注销是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优化股权结构的一种方式。该举措可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对于投资者而言,相当于是一种‘不缴税的分红’,可以给现有股东带来直接好处。”杨超说。

多家公司年内大手笔回购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回购金额维持高位。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12月1日,年内有944家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金额合计1293.15亿元。其中,316家公司回购金额超过1亿元,中国平安、荣盛石化、海尔智家等20家公司回购金额超过10亿元。

“上市公司大手笔回购首先对市场情绪和公司股价均具有积极作用。”杨

超表示,上市公司适时进行股票回购,彰显了上市公司对于经济复苏的信心,具备短期“护盘”作用,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其次,有利于企业资本结构的优化、公司财务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此外,作为市值管理行为,回购股票还能稳定或提升股价,保护公司实际价值,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受访专家认为,在监管部门鼓励支持的背景下,A股公司股票回购规模有望持续增加。

李畅表示,伴随着相关配套规则及监管措施不断完善,股票回购作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中一项重要的资本运作手段,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低估值上市公司价值发现,对A股指数表现有托底的积极意义。同时,上市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进行回购,不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也侧面反映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